**关于做好北京市中小学教师职称改革**

**准备工作的通知**

各区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教委：

为保障我市2014年度职称评聘工作顺利进行，迎接中小学教师职称制度改革，按照3月7日“北京市中小学教师职称改革试点工作总结会”精神，请各区县人力社保局会同本区县教委对所属教育机构与人员现状进行摸底调查，做好以下前期准备工作：

一、做好首批改革政策文件修改完善工作

认真学习研究《北京市深化中小学教师职称制度改革扩大试点实施方案》及配套政策文件，结合本区县实际情况，就中小学职称改革方案、申报要求（包括职称外语和计算机）、评价标准、评聘工作流程等内容，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于3月底前书面反馈市人力社保局专技处。

二、做好调查摸底工作

梳理本区县所属教育机构隶属关系，按照中学、小学等单位性质完成机构分类，按照教学、科研等工作性质和在编、在岗等聘用关系完成人员分类。同时对结构比例核定和岗位设置情况进行复核，做好结构比例调整的准备工作。

三、做好改革过渡准备工作

参照《北京市深化中小学教师职称制度改革扩大试点人员过渡办法》具体要求，组织职称模拟过渡，进行过渡摸底，为正式职称过渡工作提供基础。模拟过渡时，应掌握以下几个原则：

**（一）模拟过渡的范围。**各区县辖区内，市、区县所属普通中小学、职业中学、幼儿园、特殊教育学校、专门学校、教科研、校外教育等机构中已取得中学、小学（幼儿园）教师职称的在编在岗教育教学工作人员。上述机构中待岗、内退等在编不在岗人员，仍按照原有关规定执行；辖区内民办学校和中央所属学校暂不参与模拟过渡，待全国改革正式部署后，决定是否纳入我市过渡范围；其他机构中按中小学教师管理的人员，由各区县汇总分析后，上报市人力社保局和市教委统一研究。

**（二）模拟过渡的内容。**按照中小学教师原职称（职务）与统一后的教师职称（职务）对应关系，直接过渡到统一后的职称（职务）体系。模拟过渡工作按照取得的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平级转换的原则进行，严禁借过渡工作跨级转换。

**（三）模拟过渡的程序。**拟过渡人员填写《北京市中小学教师职称制度改革过渡人员登记表》，将过渡登记表、教师资格证书、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证书原件和复印件上报所在教育机构；所在教育机构对拟过渡人员的相关材料进行初审并确认后，并于5月底前报送所在区县教委。区县教委会同人力社保局进行复核后，将汇总结果、遇到的问题及建议上报市教委、市人力社保局。待国家改革部署后，再继续做好职称过渡的后续审核备案工作。

中小学教师职称改革工作涉及面广，社会影响大且工作复杂任务繁重。各区县人力社保局和教委应予以高度重视，要按照现有职能分工，密切配合，按照全市的统一要求和部署做好改革的前期准备工作。

市人力社保局专技处 市教委人事处

2014年3月14日